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00202207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2022年7月29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烟台市公共卫生临床服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烟台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轸格庄立交桥南侧，光大路以北，成龙线以西，烟台高速以东		
建设规模	50000m ²	合同价格	5000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伟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安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秦桂明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富庆
总监理工程师	刘国辉	合同工期	2022.5.30-2022.12.30
备注	此证为预发证，待取得正式土地手续后核发正式许可证，本证不得用于他用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00999

